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
傳真：02-82366648

承辦人：賴威志

電話：02-82366705

E-Mail：lai6514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部退四字第099327681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辦理公務人員辦公往返途中死亡因公撫卹案件注意事項」自民國100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公務人員撫卹法(以下簡稱撫卹法)業於本(99)年7月28日修正公布，並自100年1月1日起施行；撫卹法施行細則，亦經考試院以同年11月17日考臺組貳二第09900090861號令修正發布，並函送立法院查照。
- 二、茲因現行「辦理公務人員辦公往返途中死亡因公撫卹案件注意事項規定事項，均已提昇至撫卹法或撫卹法施行細則中規範，爰該注意事項自100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99/11/30
15:36:08